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37-11R1

修正案号: 39-5396

一. 标题: 检查支撑加强肋有无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36R1中所列的波音B737-700和B737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6-11

2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3-1236R1

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36

4.CAD 2006-B737-11

修正案: 39-14711 2005年11月10日 2002年7月11日 修正案: 39-539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37-11, 39-5391 为防止疲劳裂纹,导致更广泛的裂纹,并最终引起客舱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支撑加强肋

A、在累计24000个飞行循环之前,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后45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36R1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位于前登机梯门开孔上方的支撑加强肋有无裂纹。在继续飞行之前,若发现裂纹,实施相关的检查性措施以及适用的纠正措施;若没发现裂纹,则实施其它规定的措施。相关的检查性措施,适用的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的措施必须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36R1施工指南来实施。服务通告规定的与波音联系获取维修指南的要求除外,本适航指令要求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使用批准的方法修复所有的裂纹。

按照原服务通告已完成的措施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36已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,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